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4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13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国兴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5、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监事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6、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

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7、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93,3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894,228.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9、审议《关于对公司坏账进行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累计形成的 877,297.99 元坏账进行核销。

10、审议《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制订的《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体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并且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